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组织开展市级返乡创业园区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局，市人社局东湖分局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人力资源局、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劳动人事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全市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武政规〔2018〕40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进返乡创业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做好市级返乡创业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武人社函〔2019〕133号，以下简称133号文）规定，请各区组织开展市级返乡创业园区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中心城区以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各推荐2家，新城区各推荐3家，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推荐1家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各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对照133号文相关规定，广泛开展宣传，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，营造推进返乡创业的浓厚氛围。相关申报材料扫描版和纸质版于12月5日前交市劳动就业管理局。

联系人：张曙宇 王晨

联系电话：85732245 18627906287

邮 箱：jy85805986@163.com

